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

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确定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宜。

经审阅，我们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83 号审计报告，其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格，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了 202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审阅，我们认为：针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且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公司已完成了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此次考核旨在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董监高在 2024 年度中的工作表现，确保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在考核过程中，公司依据既定的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评估，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体现于前述人员的薪酬当中。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定的，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公司考核激励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

与地区薪资水平相适应，可以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

2025 年 4 月 28 日